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1/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llegible]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3/10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四及五辦理。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四之二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4/10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5/10

(二) 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如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 本公司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6/10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審查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將審查資料作成紀錄並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三) 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7/10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7.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8/10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9/10

11.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 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10/10

13.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